中国当代军队军事工作发展概况（六）

闫新 编著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武器装备(续) 1
武器装备管理 1
管理体制 1
计划管理 4
发展论证和质量监督 9
部队装备管理 15
部队技术革新 20
军事训练 24
军事训练概况 25
正规化的军事训练 26
群众性的练兵比武活动 32
军事训练的挫折和恢复 39
军事训练的全面改革 44
部队训练 51
步兵部队训练 51
炮兵部队训练 61
装甲兵部队训练 69
工程兵部队训练 77
铁道兵部队训练 84
通信兵部队训练 91
防化兵部队训练 98
电子对抗和雷达兵部队训练 106
海军舰艇部队训练 113
空军航空兵部队训练 120
第二炮兵部队训练 129
院校训练 135

院校训练的体制、内容、方法和教员队伍建设..135
指挥院校的训练.....145
专业技术院校的训练.....155

武器装备(续)

武器装备管理

武器装备管理，是指从武器装备的筹措到使用过程的管理工作。它是全军各级装备工作部门的主要任务，也是全体官兵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新中国成立三十八年来，人民解放军武器装备的管理工作经历了一个从低级到高级、从分散到集中的发展过程。随着武器装备的发展和管理工作经验的积累，管理形式和方法不断得到改进和完善，向着规范化、科学化方向发展，从而促进了武器装备的建设，保证了部队作战和训练任务的需要。

管理体制

新中国成立前，人民解放军没有统管全军武器装备的部门，武器装备主要由各野战军自己筹措和管理。新中国成立初期，海军、空军和陆军诸兵种领导机关先后成立，为适应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全军武器装备的筹措和供应，必须相对集中统一。中央军委首先抓了通信装备和枪炮的集中管理。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代总参谋长聂荣臻根据中央军委的决定，电示各军区、各野战军：从一九五〇年起，由中央军委三局统一筹措、统一供应全军通信装备。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中央军委批准总后勤部成立军械部，把全军通用的枪炮和弹药

(简称通用军械)统管起来。朝鲜战争爆发后，因志愿军作战的需要，总后军械部把统管的范围扩大到工程、防化、气象等装备。尔后，中央军委又明确由人民解放军装甲兵、工兵、空军、海军司令部分别统管坦克装甲车辆、工兵器材和空军、海军专用装备。这样，五十年代初，人民解放军的武器装备管理就基本上实现了由大分散向相对集中的过渡，形成了由总后勤部军械部、军委通信部、装甲兵、工兵、空军、海军归口统管各类武器装备的体制。

为加强对武器装备的集中统一领导，中央军委于一九五三年五月决定,总参谋部设立兵器装备计划部(后改称为装备计划部)，任命万毅为部长，对全军的武器装备建设实行统一计划管理。

一九五五年四月，总参谋部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全军装备计划工作会议。总参谋长粟裕在会上明确指出，装备计划工作由各大单位司令机关统管，并强调这对军队的现代化建设、对国防工业的建设具有深远意义。会议前后，各军兵种和各军区司令部都相继成立了统管武器装备计划工作的部门。武器装备的具体订货、验收、储存、调拨和维修保养等技术勤务工作，根据装备的不同类型，分别由各军兵种(炮兵除外)、总部有关业务部门分管。这样，全军武器装备统一管理的体制即基本形成。为进一步调动军区和军兵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一九六四年中央军委决定，将武器装备的部分分配权、调整权、动用权和报废权，下放到军区、军兵种一级，从而使这一统管体制日臻完善。

一九六九年十月，总参谋部装备计划部并入总后勤部，各军兵种(空军除外)、各军区的装备计划部门也都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作了相应变动。根据中央军委决定，从一九七五年四月起，恢复总参谋部装备部以及各军区、军兵种司令部的装备计划部门，强化了集中统一管理体制。

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七九年期间，总参谋部根据中央军委指示，重新颁发了武器装备管理工作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根据管理职责分工的规定，总参谋部主要负责领导管理全军武器装备工作，包括研究提出全军武器装备发展的方向、重点，制定全军武器装备体制、系列、建设规划及平时、战时保障计划；组织提出新型武器装备的主要作战使用要求；管理全军武器装备的选型、订货、分配、换装、退役、报废、储备、封存等组织计划工作；组织军事装备的援外和军品贸易工作；归口管理军内武器装备科研、技术革新等工作。一九八三年五月，根据中央军委指示，全军驻厂军代表的共同性工作，也由总参谋部归口管理。

军区、军兵种和总部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制定本单位所属部队、学校、机关平时和战时的武器装备保障计划，负责本单位武器装备的请领、补充、调配、退役、报废、储备、封存、动用、动员等组织计划工作，负责武器装备的使用、管理、技术革新以及技术勤务保障工作。军兵种和总部有关部门还负责本系统武器装备的战术技术性能论证，提出要求，并负责定型工作。

人民解放军八十年代后期的装备管理体制，是经过三十八年实践而逐渐形成和建立起来的，同武器装备的发展是基本适应的，发挥过积极的作用。但在集中与放权的关系处理上和组织机构的设置方面也还有些问题，需要改进和调整。

计划管理

搞好武器装备的计划管理，是加强武器装备建设的重要环节。武器装备的计划管理，包括拟制和组织实施长期(近期)武器装备建设规划(计划)、年度订货计划、分配保障计划和应急作战装备保障计划。

一九五三年至一九八七年，总参谋部制定了 7 个五年武器装备建设规划，还组织制定过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七年的八年装备规划和一九八七年至二〇〇〇年长远武器装备建设规划纲要。这些长期规划是人民解放军武器装备建设和发展的重要依据。但它只勾画了一个轮廓，不可能取代具体计划。根据武器装备建设长期规划、当年武器装备购置费数额和部队武器装备保障情况，总参谋部每年要组织有关部门制定订货计划，向国防工业部门提出当年武器装备需要量；在年度订货的基础上，根据各单位的任务和武器装备配备情况，组织拟制分配计划，作为各军区、军兵种和总部业务部门补给使用和储备的依据。应急计划主要考虑部队转入战时编制、新建扩建部队对武器装备的需要和战时武器装备消耗的程度以及作战时间、规模等因素，提出武器装备需要量，由总参谋部拟制后，提交国家计委和有关国防工业部门安排生产。年度订货计划、分配计划及应急计划，是比较具体的计划，时间性强，依据准确，便于执行，具有合理性、准确性、及时性等特点。

武器装备计划管理工作，同国民经济和科技事业的发展状况，军队平时和战时的需要，近期和长远的需要等许多方面密切相关。同时，计划管理工作本身各个环

节之间的联系也非常紧密。正确协调和处理各方面、各环节的关系，是做好计划管理工作的关键。

一、实事求是，量力而行

军队武器装备的发展依赖于国家的经济条件和科技、生产水平。制定装备建设规划，必须遵循军队装备建设服从国民经济建设和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第一个五年军队装备建设规划，就是按照上述原则拟制的。规划基本得到了实现。但是，在以后一段时间内，有的规划脱离当时国家工业发展水平，指标要求过高，速度要求过快，未能很好落实。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搞什么“需要就是计划”，不顾国民经济状况，提出年产 500 个陆军师的武器装备和坦克 5000 辆、飞机 3000 架、战斗舰艇 15 万吨、炸药 50 万吨的大规划，脱离了当时的实际可能，结果未能实现。这不仅使规划失去了指导意义，而且使军队武器装备建设和国防工业生产的正常秩序受到严重干扰。

“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中央军委领导人针对计划工作中的贪大求全、脱离实际的倾向，作了许多指示，强调要坚持实事求是。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央军委副主席邓小平在中央军委全会上指出：“国防的现代化，只有建立在国家整个工业以及农业发展的基础上才有可能”。从此，实事求是，量力而行，被确认为编制武器装备建设规划的基本原则。总参谋部一九八〇年编制的“六五”装备建设规划和随后制定的“七五”装备建设规划，都贯彻了这个原则。规划的执行情况证明，这样做，既有利于军队的建设，又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

二、统筹规划，突出重点

武器装备的年度分配保障计划，一直认真贯彻了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这对保证作战和训练任务的完成起了重要作用。

(一)执行作战任务的部队是武器装备保障的重点。

抗美援朝期间，为确保作战的胜利，周恩来总理和代总参谋长聂荣臻亲自抓武器装备的供应保障工作。中国人民志愿军来电提出要什么武器弹药，周恩来和聂荣臻就在中南海居仁堂当场决定，尽量解决。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东北军区后勤部军械部来电，请求中央军委为志愿军拨给轻武器弹药 3—5 个基数。周恩来立即批示，同意如数调拨。国内暂时不能解决的，就从进口的武器装备中拨给。从前苏联进口的 60 个步兵师的装备中，用于志愿军改装和拨给朝鲜人民军的占 66.6%；首批进口的 400 辆坦克和自行火炮，拨给志愿军的占 80%。

一九五八年八月，福建前线部队向驻守金门的国民党军进行炮击，总参谋部对作战部队所需武器装备都作了重点保障。一九六二年十月在中印边境自卫反击作战前夕，总参谋部根据中央军委的指示，认真研究西藏、新疆边防部队装备保障情况，对所缺装备器材及时作了补充；对几种奇缺的弹药和爆破器材紧急追加了订货，保障了作战的需要。

(二)平时主要满足值班部队(含边防部队)战备、院校教学和部队训练的需要。

一九六〇年一月，中央军委作出建立战备值班部队的决定后，总参确定值班部队是武器装备的保障重点。在一年一度的全军通用装备调整补充计划中，值班部队的装备补充放在第一位，保障其装备品种配套，数量齐全，技术性能处于良好战备状态。新型武器装备，也优

先配发值班部队。

院校教学装备是保障重点之一。从五十年代初开始，中央军委就在确保部队作战需要的同时，注重对院校教学装备的保障。抗美援朝战争期间，为保障教学需要，从前苏联进口的第一批武器装备中，抽出 1 个师的装备拨给院校作教学使用。一九五五年七月八日，中央军委第 38 次会议还作出专门决定：凡有新的兵器、器材装备部队时，应同时装备学校。从此，院校装备不断得到改善，适应了教学任务的要求。一九五九年，国产第一批 33 辆 59 式中型坦克就分配给了院校 23 辆。

在模拟训练器材尚未大量使用的情况下，充足的弹药供应是提高部队训练质量的重要条件之一。人民解放军十分注重训练弹药的保障。一九六四年一月，总参谋部颁发了《中国人民解放军通用训练弹药管理规定》，使训练弹药的保障工作有章可循。同年五月，总参谋长罗瑞卿大将在对总参谋部装备计划部《关于军训部六四年训练弹比六三年增加情况报告》的批示中强调，武器弹药“ 要保证必要的训练 ”。三十多年来，训练的装备保障一直是比较好的。

三、新老并存，梯次配备

实行新老并存，梯次配备，保持全军武器装备的动态平衡和相对统一，不断提高武器装备的技术水平，是人民解放军搞好武器装备计划管理的一条重要经验。

一九六二年，总参谋部对全军武器装备保障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新型武器装备不断更新，部队装备的统一是相对的，不可能达到绝对的整齐划一。因此，总参谋部针对部队存在的普遍要求更新装备的思想，确定在装备补给上实行“ 新老

装备并存，梯次配备”的原则，把全军部队划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类为战备值班部队、岛屿守备部队、有作战任务的部队、主要的边防部队，第二类为纵深地区的部队，第三类为后方一般部队。对这三类部队的武器装备按新老程度，分梯次给予保障。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总参谋部召开的“七五”规划座谈会，重点讨论了装备发展和配备原则问题，进一步明确了装备保障实行梯次换装、新老并存的原则。这个原则的基本精神是：武器装备发展立足于十年后的作战需要，同时适当照顾当前边防斗争和训练等需要；在三、五年内要淘汰的装备，不再安排生产，也不给予补充；过渡性装备尽量压缩，腾出技术力量和经费，集中用于发展更好的装备；部队换装的基本要求是“武器要更新，方针是少而精”，新装备优先装备少量部队进行实验，以培养技术力量和骨干，尔后视情况生产推广。这样做，既加速了武器装备的更新换代，提高了装备费的使用效益，有利于武器装备的发展，又使部队的武器装备经常处于齐装配套的战备状态。

四、用旧存新，适量储备

一九五四年全国军事系统党的高级干部会议决定，对武器装备要进行一定数量的储备，并提出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应完成的指标。一九六二年，总参谋部根据当时战备情况，又提出了储备计划。以后，每当制定装备发展规划时，都把储备作为一项重要议题进行研究，提出新的要求。一九八一年，总参谋部根据中共中央对国际形势的分析，专门研究了储备问题，在总结过去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武器装备储备计划，确定武器装备实行部队、军区、总部三级储备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现役部队按战时编制需要充实加强的武器装备为部队储备，由军或师集中储存，军、师无储存条件的由军区负责储存，各军区根据总部扩编计划掌握使用。军区储备包括临战前应急组建部队和部队作战消耗两部分。临战前应急组建部队所需主要武器装备，按军、师(团)配套储备；战争初期部队作战消耗所需武器装备，分类型按不同比例储备。为了便于战略机动，在战略纵深储备部分主要武器装备，作为总部储备，由总部掌握使用。采取三级储备制，不仅有利于平时对储备的武器装备的管理，也有利于战时对部队所需武器装备的及时补充和保障。至八十年代，全军已基本形成一个从总部到师的武器装备储备完整体系，可以随时保证部队装备的需要。

发展论证和质量监督

军工产品，质量第一，这是武器装备管理的重要指导思想。为保证武器装备性能的先进性，质量的可靠性，从研制到生产的各个环节，都必须采取措施，切实加强管理。武器装备的发展论证、定型和驻厂军代表制度的建立，就是军队为加强武器装备质量管理而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的实行，对保证武器装备的质量起了重要作用。

一、武器装备发展论证

武器装备发展论证是武器装备建设的重要环节。要什么装备，不要什么装备，作战使用要求是什么，都需要通过科学周密的论证才能确定。这项工作，是由总参谋部和各军兵种等使用部门承担的。

五十年代，人民解放军的武器装备以引进和仿制为主，论证工作还没有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五十年代末、

六十年代初，武器装备进入自行设计的新阶段后，装备发展论证工作的重要性才逐步被认识。各军兵种武器装备研究院(所)，在承担新型号装备研制任务的同时，也承担了一定的发展论证任务。这对加强新型武器装备发展的管理发挥了一定作用。但是，论证机构不健全，论证力量薄弱，论证条件不齐备，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和破坏，使有些武器装备论证不充分，草率上马，而且指标多变，产生了不良的后果。飞机、火炮、坦克、舰艇都有匆忙上马又匆忙下马的现象，不仅给国家造成了经济损失，也延缓了新型武器装备的发展速度。

一九七八年以后，武器装备的发展论证工作引起了军队领导机关和领导人的重视。一九八〇年，中央军委副主席聂荣臻指出：武器装备的战术技术论证工作很重要，现在我们从总参谋部到军兵种都没有专门的论证机构，这是个大问题，建议通盘考虑解决为好。同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央军委决定，组建总参谋部和军兵种的武器装备系统分析论证机构。根据这一决定，海军、空军总参谋部装备部、工程兵分别组建了论证机构；总参谋部通信部、四部、防化部和炮兵、装甲兵也都对原来的论证机构作了适当的调整和充实。

这些论证机构成立和充实以后，使武器装备发展论证工作得到明显加强。在论证内容上，注重了武器装备体制、系列等方面的宏观论证。在论证方法上，采用了系统工程理论、数学模型和电子计算机等先进方法和手段，大大提高了论证质量。

实践证明，加强武器装备的发展论证工作，可避免武器装备发展的盲目性，有利于武器装备建设的健康发展。

二、武器装备定型

武器装备定型，是以一定组织形式，对科研产品进行必要的试验与鉴定，确定其是否符合战术技术要求，是否具备投入生产的条件，并履行定型手续。这项制度的严格实施，对确保新型军工产品的性能和质量起着重大作用。

新中国成立初期，武器装备的定型是由国务院或国防部直接审批的。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军工产品定型委员会正式成立。聂荣臻元帅任主任，黄克诚大将任副主任。委员会下设通用军械、航空、海军、无线电技术小组。

定型委员会成立以后，积极开展了军工产品的定型试验和鉴定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仅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三年，就先后批准 295 项军工产品定型。

为了总结定型工作的经验,加强对定型工作的领导，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三日至二十八日，军工产品定型委员会召开扩大会议,讨论了军工产品定型工作的若干问题。叶剑英元帅到会讲了话，对武器装备的战术配套和发展问题作了重要指示。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国务院于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一日颁发了《军工产品定型工作条例(草案)》和《各级军工产品定型委员会审批定型项目表》。《条例》把军工产品定型划分为设计定型和生产定型两个阶段，把定型机构分为两级。第一级定型机构为国务院军工产品定型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和掌握定型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定型的标准、原则，组织整个定型工作的进行，处理第二级定型机构的请示报告及审批主要军工产品定型工作。第二级定型机构，按不同专业设置了航空、海军、炮兵、装甲兵、轻武器、电子设备、工程

兵、防化、后勤装备、铁道兵等 10 个军工产品定型委员会，分别负责本专业系统内各种军工产品的定型工作。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定型机构被取消，《军工产品定型工作条例》也没有得到认真执行。有些科研新品没有经过严格试验和鉴定就批准成批生产，因而严重影响了武器装备的质量。一九七一年九月后，军工产品定型工作得到恢复和加强。一九七三年一月，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分别成立陆军、海军、空军三个军工产品定型委员会，分管三军的军工产品定型工作。为了加强对定型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一九七四年二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又决定成立以副总参谋长张才千为组长的国务院、中央军委军工产品定型工作领导小组，统管全军军工产品定型工作。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出了《关于调整常规军工产品定型机构的通知》，决定撤销军工产品定型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国务院、中央军委常规军工产品定型委员会，由副总参谋长张爱萍任主任。一九七四年至一九八一年期间，第二级定型机构也进行了调整和补充。

在定型机构调整后，国务院、中央军委常规军工产品定型委员会，提出了确保研制产品质量，加快研制进度的四项原则：一是树立“军工产品，质量第一”的思想，严格掌握设计定型标准，凡存在较大的技术问题未能解决的，不能批准设计定型，也不能作为遗留问题放在生产定型过程中去解决；二是制定战术技术指标时，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三是凡属成系统的武器装备，按成套定型的要求组织试验和定型；四是未经考验的没有生产定型的产品，不能转入批量生产。定型委员会还组织部队对新型装备进行了试用试验，制定了规章制度

和技术标准。武器装备的定型工作，有了新的起色。

三、驻厂军事代表的设立

驻厂军事代表，是人民解放军派驻有军工生产任务的企业执行军品质量控制和验收任务的人员。加强军代表工作，对确保军工产品出厂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驻厂军代表制度，是随着国防工业的建立而建立起来的。一九五〇年，军队就相继在一些兵工厂派驻检验军代表，进行成品检验和接收。一九五四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决定，在承制军工产品和主要军工材料的工厂实行驻厂军代表制度，并颁发了《军事代表暂行工作条例(草案)》,以保证军队按照国家计划得到质量优良的武器装备。

驻厂军代表制度实行初期，军、厂双方工作上出现过一些矛盾。一九五七年五月，主持中央军委日常工作的彭德怀元帅，到上海、南京的一些工厂进行调查后，针对存在的问题，向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提出了改善军代表工作的建议。建议指出，驻厂军代表要遵循“虚心学习，广泛联系群众”,“尊重厂方领导”,“正确的履行职责”等三项原则，并提出了适当缩小驻厂军代表检查范围的具体措施。中央军委批准了这个建议，从而使军、厂双方工作上的矛盾得到了较好的解决。

为进一步健全驻厂军代表制度,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厂军事代表暂行条例》。一九六四年十月，在中央军委副主席贺龙元帅和总参谋长罗瑞卿大将主持下，将暂行条例修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厂军事代表工作条例》。这个工作条例，正确处理了社会主义制度下军工生产与部队使用的关系，基本符合中国国情，适应国防工业生产和军队装

备建设的需要。

“文化大革命”期间，驻厂军代表制度一度被取消，致使许多军工产品不经检验带着质量问题就交付部队使用。部队接收的武器装备，从步枪、机枪、火炮、弹药到飞机、舰艇，遗留的质量问题很多，严重影响了作战、训练任务的完成。

一九七七年八月，中共中央副主席邓小平在中央军委座谈会上明确指出：“装备就是要求质量，要设军代表，要派好的”。同年十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下发了《关于恢复驻厂军事代表制度的通知》，使被取消近八年之久的驻厂军代表制度得到恢复。一九八三年初，总参谋部装备部组织力量，对军代表工作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同年十二月，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联合召开驻厂军代表工作会议，讨论修改驻厂军代表工作条例，研究军代表管理体制改革和加强军代表队伍建设问题。总参谋长杨得志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他动员全体驻厂军代表充分发挥沟通部队与工厂联系的桥梁作用，为加速武器装备的现代化建设，开创军代表工作新局面作出新贡献。

军代表制度建立以后，人民解放军不断抽调优秀干部充任驻厂军代表，其中有军事院校毕业的技术干部，也有来自作战部队的战斗骨干和英雄模范。三十多年来，广大军代表严格检验军工产品质量，坚持不合格的材料不投产，不合格的零件不装配，不合格的产品不出厂，处理质量问题时，做到找不出原因不放过，查不清责任不放过，解决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按照国家有关方针和价格政策，实事求是地开展军品审价工作；督促工厂完成追加的装备订货任务；帮助部队解决武器装备使用中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